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<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防范风险、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、保护公司资产的完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2、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，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，有关人员已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及监督的有效性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汪丽雅

阮 利

程 谦